

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9〕121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沪府发〔2015〕35号），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以下简称“中央补助经费”）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设立的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中央补助经费管理遵循“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中央补助经费由市财政局和市教委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年度预算安排，会同市教委分配及下达各区。市教委负责提出分配方案，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中央补助经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重点确定支持内容，现阶段重点支持各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主要包括：义务教育学校公用

经费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和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等。

第六条 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和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根据各区义务教育在校生人数分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根据各区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分配；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根据各区义务教育乡村小规模学校数分配。

第七条 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基本标准的 5% 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第八条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落实本市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政策，对本市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含作业本）；同时为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学生免费提供正版学生字典。

第九条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保障落实本市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对本市义务教育学校中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补助的内容是免除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

第十条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着力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

第十一条 各区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在安排学校公用经费时，要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接收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的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并与学校规划布局相结合，集中资金解决最突出、最急需的问题，保证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第十二条 各区要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实施城乡义务教育教科书免费提供和做好部分免费教科书循环使用工作的意见》（教材〔2017〕1号）等要求，组织实施好免费教科书采购工作，确保开学前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同时要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一年级学生人数以及教材发行渠道，配齐学生字典，确保人手一册，保障其义务教育阶段使用需要。

第十三条 各区要做好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发放等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

第十四条 中央补助经费中凡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内容，应

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各区要规范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管理，以绩效为导向，创新管理理念，加强义务教育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确保中央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

第十六条 各区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中央补助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各区要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内部监管机制、项目资金管理责任制、内部控制制度等，做到依法依规科学管理，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全面推进教育经费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

第十八条 义务教育学校应当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的活动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中央补助经费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齐抓共

管，加强对中央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实施公开。

第二十条 严禁将中央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中央补助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细则由市财政局、市教委负责解释。各区财政、教育部门可以按照本管理细则规定，制订本区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实施细则或方案。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管理细则〉的通知》（沪财教〔2017〕72号）同时废止。